

泽州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〔2020〕第 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依据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拟征收丹河新城起步区土地约 13.5 平方公里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新晋路东、朝阳街南、丹河快线西、龙门街北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按照晋城市“一体两翼、协同发展”的城市空间战略布局，实现晋城市主城区之外的城市空间拓展的战略承载地，推动晋城市高质量转型跨越发展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时间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（联系人：聂风娥

联系电话：0356—2223308 ）